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1月16日下午召开，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15日15:00至2019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1日。

5、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格力电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各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董事候选人黄辉、张军督、郭书战，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段秀峰简历有

部分更正，所更正信息不影响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公告未附件3：董、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6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15日15:00 至2019年1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16日9:30~11:30,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格力电器<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 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望靖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张 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郭书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01 选举刘姝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邢子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晓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01 选举李绪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5项议案，其中第2、3、4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3、4 均为等额选举		
2.00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 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望靖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 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郭书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刘姝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邢子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晓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李绪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系统、传真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s://m.gree.com/wcsstore/GreeStorefrontAssetStore/shareholdermeeting/Connect.html>

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二维码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邮箱：gree0651@cn.gree.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2)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 1、格力电器董事会第十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格力电器监事会第十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651
- 2、投票简称: 格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附注：

-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2、上述审议事项 1 和 5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 3、上述审议事项 2 至 4 为**累积投票提案**。在填写第 2 至 4 项决议案项下的投票栏时，请您按照以下指示进行填写：

(1) 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各议案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 (a) 您对提案 2.01 至 2.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6=600 万股）；(b) 您对提案 3.01 至 3.03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3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3=300 万股）；(c) 您对提案 4.01 至 4.0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2=200 万股）

(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累积投票提案”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3) 请注意，您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股份，则您对提案 2.01 至 2.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您可以将 6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6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6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 及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股。

(4) 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 3:

董、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粗体字部分为更正内容）

董明珠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历任格力电器业务经理、经营部副部长、部长、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珠海格力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担任第九届、第十届民建中央常委，全国妇联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执委会委员，联合国“城市可持续发展宣传大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首届轮值主席，中国质量协会副会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国家发改委“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中国科协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中国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先后被西北大学、中山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高校聘为兼职教授或 MBA 导师，被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简称 UIC）授予荣誉院士称号。

2015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6、2010、2013 年被评为“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4—2018 年期间，12 次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全球 50 名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强人”；2009 年—2011 年，连续 3 年荣登英国《金融时报》“全球商界女性 50 强”排行榜；2013 年，入选美国《哈佛商业评论》杂志“全球最佳 CEO”排行榜，成为中国唯一上榜女性；2018 年，入选福布斯“2018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 CEO”榜单。

个人及主导的项目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中国专利金奖、第三届中国质量奖、刘源张质量技术贡献奖、复旦大学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清华大学十大管理创新领先·实践者等荣誉和称号。

董明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4,488,492 股。董明珠女士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董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辉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200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200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

黄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380,000**股。黄辉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黄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望靖东先生，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审计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望靖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84,674股。望靖东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望靖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伟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1999年加入格力电器，曾任格力电器管路分厂、物资供应部、外协外购质量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格力电器总裁助理，现任格力集团常务副总裁。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伟先生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张伟先生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督先生，大专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9年9月至今，任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军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军督先生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张军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书战先生，专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6年8月至今，任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郭书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书战先生在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郭书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姝威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姝威女士于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师从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陈岱孙教授和厉以宁教授，为金融方面的知名学者。2002年被评为中央电视台“经济年度人物”和“感动中国——2002年度人物”。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刘姝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姝威女士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刘姝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邢子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邢子文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冷及低温工程系主任、压缩机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7 项，并获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特等奖、夏安世教育基金会杰出教授奖、何梁何利基金会青年创新奖等。

邢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邢子文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邢子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晓华先生，研究生学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晓华先生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先后赴中央民族学院、北京大学、武汉大学，日本法思株式会社及英国东伦敦大学学习法律，2003 年获东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88 年从事兼职律师工作迄今，主办及带领团队共同办理各类诉讼及非诉讼案件、项目过千宗，协助企业从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数百亿元人民币。1998 年开始担任省政协委员，至今共提交提案约 50 个；出版专著《企业上市法律问题》等著作四本，发表《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法治进步律师有责》等文章二十余篇，曾担任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目前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广东省委警卫局、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税务局等单位法律顾问；曾担任广州亚运会火炬手；荣获“广东省优秀律师”、“天河区十大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

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王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晓华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王晓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粗体字部分为更正内容）

李绪鹏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入党，研究生学历，获国家人事部颁发高级程序员证书、日本计算机应用技术协会颁发高级程序员证书。历任佛山升发发展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珠海特区金全利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市委市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科（党员电教中心）副科长（副主任）、干部监督科副科长；珠海市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信息协会会长、科技局办公室主任、成果与技术市场科科长；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珠海市援建汶川工作小组成员，西部中心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筹建组成员；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党组成员；珠海市科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李绪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李绪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段秀峰先生，1999年山东党校毕业，现任山东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历任山东格力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山东盛世欣兴格力

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60,500 股。段秀峰先生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段秀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